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4313393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自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起核予訴願人等 2 人之長子○○○（101 年○○月○○日生）臺北市育兒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寄發 1

04 年度育兒津貼總清查審核結果通知書至訴願人等 2 人設籍地址（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之 2）。經該址現居人即訴願人○○○阿姨來電表示，訴願人等 2 人及其長子實際居住新北市中和區，並提供地址請原處分機關將該清查通知書改寄至該址。原處分機關爰聯繫訴願人等 2 人，惟均未連繫上，乃審認訴願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以 10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31216100 號函（

發文日期誤植，應係 104 年 4 月 28 日，寄送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路○○巷○○號○○樓）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 104 年 5 月停發補助。該函於 104 年 5 月 7 日送達，由訴願人○○○蓋章收

受。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8 日提出申復，主張訴願人○○○因病住院，訴願人○○

○亦在院照料，待其出院即通知原處分機關可訪視之時間。惟原處分機關遲未接獲訴願人通知，爰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7 時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址（本市大同區○○○路○○段

○○號○○樓之○○）進行訪視，惟未遇訴願人等 2 人，經訪查人員電話聯繫現住人即訴願人○○○阿姨表示，訴願人等 2 人及其長子皆未居住該址。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派員訪視，經現住人同意進入系爭地址，仍未遇訴願人等 2 人，且屋內並無其等 3 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物品。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及其長子未實際

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遂以 104 年 7 月 24 日北

市同社字第 1043133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仍維持原核定，自 104 年 5 月停發補助。該函於

104 年 7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4 日補正訴願

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五、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三、第三條及前條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7 條規定：「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第 1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

....

..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說明：.....二、旨揭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

100年6月2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038457900號函釋：「主旨：有關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二、前揭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103年9月1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342971800號函釋：「主旨：『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續予沿用原『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相關函釋，詳如說明.....  
說明：查『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法位階提升，立法意旨、辦理流程及審查標準均未變更，為維法穩定性及一致性，惠請援例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告知原處分機關其仍在醫院治療，無法配合訪視；且亦提供家居照數張供核，惟原處分機關仍以居住空間及所需物品等可變動物品判斷有無實際居住；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僅規定須居住本市，並無要求須持續居住於戶籍地址。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接獲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情事，且經聯繫訴願人等2人未果，審認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乃通知訴願人等2人，自104年5月停發補助。訴願人等2人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於104年7月15日17時及7月22日上午11時20分派員至訴

願人等2人於申復書所載之戶籍地址進行訪視，惟均未遇訴願人等2人及其長子，且該址現住戶即訴願人○○○阿姨及警衛均表示，訴願人全戶皆未居住該址，又入內查訪屋內並無其等3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物品。有訴願人104年5月8日填具之申復書、育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及訪視現勘照片10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2人及其長子並未實際居住本市，乃停發育兒津貼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2人主張已告知原處分機關仍在醫院治療，無法配合訪視；且亦提供家居照數張供核，惟原處分機關仍以居住空間及所需物品判斷有無實際居住；另臺北市育兒津

貼發給自治條例僅規定須居住本市，並無要求須持續居住於戶籍地址云云。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於遞送申請文件日前需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觀諸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接獲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情事，且經聯繫訴願人未果，審認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以 104 年 4 月 14 日（應為 104 年 4 月 28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3121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

，自 104 年 5 月停發補助。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阿姨告知之訴願人全戶現居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寄送，於 104 年 5 月 7 日送達，由訴願人○○○蓋章簽收，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等 2 人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104 年 7 月 15 日 17 時及 7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20 分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址進行訪視，均未遇訴願

人等 2 人，且入內訪查屋內並無其等 3 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物品。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31216100 號函送達新北市中和區，係由訴願人○○○蓋章

簽收，2 次訪視本市訴願人設籍地址均未遇訴願人等 2 人及其長子，且入內訪查屋內並無訴願人等 3 人居住空間及生活用品等事證，審認訴願人全戶並未實際居住本市，停發育兒津貼之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